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侑旻
電話：(06)2991111#8775
電子信箱：eric29859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藝字第1120889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112年7月3日南市文藝字第1120792990A號令 (08890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2年7月3日南市文藝字第1120792990A號令，請
惠予刊登政府公報。

說明：原公告內容：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六日訂定公布
之「臺南市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收費標準」，定自中華民國
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施行。」更正為：「中華民國一
百一十年十二月六日訂定發布之「臺南市街頭藝人線上工作
坊收費標準」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施
行。」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藝術發展科(含附件)

